

嘉義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八二府人一字第五〇四二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法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六七九一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府法字第〇九八一—〇一二五二號令發布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轄區內公害糾紛之調處。
 - 二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申請裁決事件之核轉事項。
 - 三 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市市長兼任之；本會委員由本市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
 - 二 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 三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
 - 四 醫學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 五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本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調兼之。
- 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